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22版）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4.15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5个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4.150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9.2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1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81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761.7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25.94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研究和试验发展（M7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21倍。

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8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8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3259	药明康德	86.05	1.3803	0.9517	62.34	90.42
300759	康龙化成	52.28	0.5169	0.4961	101.14	105.38
603127	昭衍新药	63.38	0.6698	0.5583	94.63	113.52
平均值					86.04	103.1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2日（T-3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5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2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存在差额，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22.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395.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317.50万股。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5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64,325.00万元，扣除约6,449.88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7,875.12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0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0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0月28日（T+1日）在《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下转A24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一）广发乾和基本情况

1、主体信息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罗斌华
注册资本	360,3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1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乾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发乾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广发乾和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乾和为主承销商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如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按照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认购因超额配售权发行的股票，并同意主承销商对这部分股份进行延期交付。

（八）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九）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

1、主体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备案证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901069673
备案日期	2019年08月27日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根据发行人及广发资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产品编码：SJA479）。

2、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发行人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意向认购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彬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耀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名单及认定依据、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材料、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资产管理计划的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具备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资管提供的营业执照，广发资管提供的相关备案证明和承诺函，以及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广发资管为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意向认购人员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

（二）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三）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五）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七）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5、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实际支配主体的说明

根据《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有如下权利：

a-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b-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c-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除外；

d-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e-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f-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g-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广发乾和，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选择标准

（1）广发乾和

根据《实施办法》，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2）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综合考虑员工入司年限、工作岗位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本次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名单。

3、参与规模

（1）广发乾和

根据《业务指引》，广发乾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人民币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以上、不足人民币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广发乾和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2）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实施办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本次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认购金额详见本核查报告"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之"（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初始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10%，但不超过人民币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税费）。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条件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广发资管提供的配售协议，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及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函，广发乾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广发资管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和《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广发资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广发资管提供的保荐协议、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广发乾和、广发资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广发乾和、资产管理计划意向认购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对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委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战略配售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配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意见，广发证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2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2019年第24次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首发）。

2019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19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战略配售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实施战略配售计划，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计划。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配售股票数量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子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子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共有2名，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乾和"）和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广发乾和参与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广发乾和将按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预计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即77.5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同时，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税费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440万元。

本次发行2名战略投资者合计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广发乾和将认购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广发乾和

1、主体信息

广发乾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6062543M

设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206室

注册资本：360,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乾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广发乾和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广发乾和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经核查，广发乾和系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 计		100%

3、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发乾和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广发证券、广发乾和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广发乾和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5、认购协议签订情况

参与跟投的广发乾和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发乾和出具的承诺，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二）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

1、主体信息

具体名称：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19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7,440万元（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和相关税费）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姓名、职务与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1	CHUN-LIN CHEN	董事、总经理	1,740	23.39%
2	王国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00	47.04%
3	刘彬彬	财务总监	800	10.75%
4	张耀良	行政总监	450	6.05%
5	蔡金娜	商务发展部副总裁	600	8.06%
6	董文心	临床前研究部药效部执行主任	350	4.70%
合计			7,440	100.0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个别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的成立及备案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于2019年8月23日设立，并已于2019年8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JA479）。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进行合法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

3、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约定，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表决权除外；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广发原驰·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认购协议签订情况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三）合规性意见

广发乾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和《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规定；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美迪西战略配售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律师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广发乾和、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广发乾和、资产管理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业